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7號

原告 郭俊良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慧

江立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錦章等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王國基、王國榮、王美翠、王鳳鵬、王蕙鵬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又原告漏未追加王美翠為被告請一併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